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知會，其已向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收購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的55股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NC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NCD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990,220,583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0%。於收購事項前，NCD由Glenfor(由香港紙源全資擁有)持有55%及由香港紙源直接擁有45%。於收購事項後，NCD成為香港紙源的直接全資公司。

為免生疑問，於收購事項前後，NCD仍：

- (i) 為70%已發行股份的直接股東；及
- (ii) 由香港紙源控制，而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

進行收購事項及調整股權架構的主要理由是簡化香港紙源的股權架構。

## 執行人員出具的確認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香港紙源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陳小密女士及陳文水先生。

\* 僅供識別